

古代汉语

(语法部分)

苏运中编

重庆市教师进修学院

第一章 词类与实词活用…………… (1)

第一节 关于词类…………… (1)

第二节 关于实词活用…………… (5)

第二章 文言虚词…………… (13)

之、其、者、所、于、以、与、为、因、而、
且、则、即、乃、虽(虽然)、然(然而、然则、然
后)、遂、若(如、苟)、或、焉、自、盖、曾、固、
宁、独、相、见、窃(谨、敬、请、幸、辱、愚)、
无、莫、非(微)、何(曷)、谁、孰、安、胡(奚)、
恶、夫、也、矣、乎、邪(耶)、哉、耳、诸

第三章 句子成分与句子中的特殊结构…………… (80)

第一节 关于句子成分…………… (80)

第二节 关于句子中的特殊结构…………… (96)

第四章 文言复句…………… (104)

第一节 联合复句…………… (104)

第二节 偏正复句…………… (110)

第五章 文言句法、词组的几个特点…………… (115)

第一节 判断句…………… (115)

第二节 被动句…………… (118)

第三节 关于宾语等的提前…………… (119)

第四节 关于句子成分的省略…………… (124)

第五节 分句的省略…………… (131)

第六节 其它…………… (131)

第一章 词类与实词活用

第一节 关于词类

一、词 词是用来造句的最小的意义单位，它可以是一个字，如“冠”、“衣”。也可以由两个字组成，如：“蟋蟀”、“琵琶”、“倾复”、“边疆”。也可以由三个字组成，如“摄提格”、“大荒落”。

在古代汉语中，单音词较多，双音词较少。

二、实词和虚词 根据词的意义和造句功能，可以把词分为很多类，归纳起来可分两大类，即实词和虚词。

(一) 实词 有实际意义的词叫实词。实词可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和数量词等。

1. 名词 名词是表示人或者事物名称的词，例如：

- ① 公将战。（《曹刿论战》）
- ② 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同上）
- ③ 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陈涉世家》）
- ④ 独守丞与战淮门中。（同上）

【附】时间词和方位词。前者如“日”“月”“岁”“今”“昔”等，后者如“东”“南”“前”“后”等，都属于名词中的一种；但和一般名词比较，又有它的语法特点。这两类词也有相同的地方，如都常用做状语等。

2. 动词 动词是表示行动或者变化的词。例如：

- ① 触草木，尽死；以啮人，无御之者。（《捕蛇者说》）

- ② 一屠晚归，担中肉尽，止有剩骨。（《狼》）
“剩”活用为形容词。

【附】助动词和判断词 助动词是用在动词前表示可能、必要或愿望等意思的。表可能的，如“可”“能”“足”等词；表必要的，如“得”“宜”“须”等词；表愿望的，如“愿”“欲”“肯”等词。这种词有时也可单用作谓语。

“是”，常做现代汉语的判断词，在文言里，常常是代词，不是判断词，而文言里的“为”这个词有时作“是”解，却有判断的作用。

3. 形容词 形容词是表示性质或者状态的词。例如：

- ① 苛政猛于虎也。（《捕蛇者说》）
② 肉食者鄙，未能远谋。（《曹刿论战》）
③ 狼亦黠矣。（《狼》）

4. 数量词 数量词是表示事物或者行动的数量词的。例如：

- ① 比至陈，车六七百乘……（《陈涉世家》）
②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愚公移山》）
③ 齐人三鼓（《曹刿论战》）

（二）虚词 没有实际意义，只起语法作用的叫虚词。可分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等。

1. 代词 代词是代替名词的词，有时也可以代替动词或形容词。代词可分为人称代词、指示代词、疑问代词等。例如：

- ① 吾与汝毕力平险……（《愚公移山》）
② 公与之乘。（《曹刿论战》）

- ③ 或以为死，或以为亡。（《陈涉世家》）
- ④ 因跳踉大唼，断其喉，尽其肉，乃去。（《黔之驴》）
- ⑤ 是吾剑之所从坠。（《刻舟求剑》）
- ⑥ 于是众人竭力挠之，彼此错杂，纷纭拿斗，敌枪终不能发。（《冯婉贞》）

2. 副词 副词是用来修饰动词或形容词的。它表示程度、范围、时间、频率、语气、然否等。例如：

- ① 既而敌行益迹。（《冯婉贞》）
- ② 诸将皆失色。（《李愬雪夜入蔡州》）
- ③ 守门卒方熟寐，尽杀之。（同上）
- ④ 及敌枪再击，寨中人又惊伏矣。（《冯婉贞》）
- ⑤ 尉果笞广。（《陈涉世家》）
- ⑥ 莫如以吾所长攻敌所短。（《冯婉贞》）

3. 介词 介词一般用来介绍名词或代词给句中的动词，以表示处所、时间、原因、工具、方式、关联等意义关系。例如：

- ① 信义著于四海（《隆中对》）
- ② 繁启蕃长于春夏，畜积收藏于秋冬。（《天论》）
- ③ 臣为韩王送沛公。（《鸿门宴》）
- ④ 以刀劈狼首。（《狼》）
- ⑤ 莫如以吾所长攻敌所短……（《冯婉贞》）
- ⑥ 惟博陵崔州平、颍川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谓为信然（《隆中对》）

4. 连词 连词是连接词与词、词组与词组、句子与句

子的词。例如：

- ① 战则请从。（《曹刿论战》）
- ② 然往来视之，觉无异能者。（《黔之驴》）
- ③ 以三保勇而多艺，推为长。（《冯婉贞》）
- ④ 国险而民附（《隆中对》）
- ⑤ 黔无驴，有好事者，船载以入。（《黔之驴》）
- ⑥ 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尽吾齿。（《捕蛇者说》）
- ⑦ 独卿与子敬与孤同耳。（《赤壁之战》）
- ⑧ 彼与彼年相若也，道相似也。（《师说》）

5. 助词 助词是古代汉语里一种特殊的虚词，其中语气助词较多，结构助词较少，有的助词只有音节或标志作用，其用途是多方面的。（详后虚词部分）

6. 叹词 叹词是独立在句子以外表感叹的词，无实际意义，也无造句功能，例如：

- ① 嘻，技亦灵怪矣哉！（《核舟记》）
- ② 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陈涉世家》）
- ③ 噫！微斯人，吾谁与归？（《岳阳楼记》）
- ④ 先生曰：嘻，私汝狼以犯世卿，忤权贵，祸且不测，敢望报乎？（《中山狼传》）

7. 象声词 摹拟声音的词叫象声词。例如：

- ① 口中鸣声。（《口技》）
- ② 山上栖鹘闻人声亦惊起，磔磔云霄间。（《石钟山记》）
- ③ 磨刀霍霍向猪羊。（《木兰诗》）

【附】应答词。应答词是一种答对的声音。最通用的是

“唯”和“诺”。这两个词都可相当于“嗯”。“唯”，用以承陈述、询问的应答。例如：

- ① 子曰：参乎！吾道一以贯之。曾子曰：“唯。”（《论语·里仁》）
- ② 夫差，尔忘越王之杀尔父乎？对曰：“唯，不敢忘。”（《左传·定公十四年》）
“诺”用以承祈使、商量的应答。如：
 - ① ……太后曰：“诺”恣君之所使之。（《触奢说赵太后》）
 - ② 西门豹曰“诺。且留待之须臾”。（《西门豹治邺》）
 - ③ 项伯许诺，谓沛公曰：“旦日不可不蚤自来谢项王！”沛公曰：“诺”。（《鸿门宴》）

此外还有一些应答词，如“然”、“否”、“善”等。这些词都有意义，不是语气词。

第二节 关于实词活用

一、名词

（一）名词作动词用

1. 作致使性动词用 这种致使性动词放在宾语前面，对宾语有“使它如何”的意思，再具体一点说，是使得宾语所表示的事物成为这个名词所表示的事物。例如：

- ① 先破秦入咸阳者王之。（《鸿门宴》）
- ② 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中山狼传》）
- ③ 元济于城上请罪，进诚梯而下之。（《李愬雪夜入蔡州》） “下”，方位词，名词附类。

在古代汉语里，名词、方位词作致使性动词的较少见。

2. 作意谓性动词用 这种意谓性动词放在宾语前面，表示当事人主观上把宾语所表示的事物看成为这个名词所表示的事物。例如：

① 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
(《师说》)

② 粪土当年万户侯。(毛主席《沁园春·长沙》)

3. 作一般性动词用 例如：

① 岁赋其二(《捕蛇者说》)

② 驴不胜怒，蹄之。(《黔之驴》)

③ 一狼洞其中。(《狼》)

④ 小信未孚，神弗福也。(《曹刿论战》)

⑤ 乃丹书帛曰：“陈胜王”。(《陈涉世家》)

⑥ 左右欲刃相如。(《廉颇蔺相如列传》)

⑦ 乃令符离人葛婴将兵徇蕲以东……皆下之。
(《陈涉世家》)

⑧ 上于盆而养之。(《促织》)

⑨ 舟与哨相后先。(《指南录后序》) ⑦⑧⑨三例是方位词活用为动词。

(二) 名词直接作状语 例如：

① 乃丹书帛曰：“陈胜王”。(《陈涉世家》) 表动作的凭借

② 船载以入。(《黔之驴》) 表动作的凭借

③ 少时，一狼径去，其一犬坐于前。(《狼》) 表动作的状态

- ④ 莫如以吾所长攻敌所短，操刀挟盾，猱进鸷击，或能免乎？（《冯婉贞》）表动作的状态
- ⑤ 君为我呼入，吾得兄事之。（《鸿门宴》）表对待人的态度
- ⑥ 不然，令五人者保其首领以老死于户牖之下，则尽其天年，人皆得以隶使之。（《五人墓碑记》）表对待人的态度
- ⑦ 岁赋其二。（《捕蛇者说》）表动作的时间
- ⑧ 日夜望将军至，岂敢反乎？（《鸿门宴》）表动作的时间
- ⑨ 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廉颇蔺相如列传》）表动作的地点
- ⑩ 草行露宿。（《指南录后序》）表动作的地点
- ⑪ 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隆中对》）表动作的趋向
- ⑫ 旌麾南指（《赤壁之战》）表动作的趋向

二、动词

（一）动词作名词用 例如：

- ① 惧有伏焉。（《曹刿论战》）
- ② 盖一岁之犯死者二焉。（《捕蛇者说》）
- ③ 前人之述备矣。（《岳阳楼记》）

（二）动词修饰动词，作副词用 例如：

- ① 永之人争奔走焉。（《捕蛇者说》）
- ② 项伯乃夜驰之沛公军。（《鸿门宴》）
- ③ 途中两狼，缀行甚远。（《狼》）

（三）动词修饰名词，作形容词用 例如：

① 胡瞻尔庭有县鸛兮。（《诗经·魏风·伐檀》）

② 去死肌，杀三虫。（《捕蛇者说》）

③ 公输盘之攻械尽。（《公输》）

（四）动词作致使性动词用 例如：

① 广故数言欲亡，忿恚尉。（《陈涉世家》）

② 君将哀而生之乎？（《捕蛇者说》）

③ 今以钟磬置水中，虽大风浪不能鸣也。（《石钟山记》）

④ 宁许以负秦曲。（《廉颇蔺相如列传》）

⑤ 其意盖将死我于囊而独窃其利也。（《中山狼传》）

三、形容词

（一）形容词作名词用 例如：

① 将军身被坚执锐。（《陈涉世家》）

② 思贤若渴。（《隆中对》）上二例亦可视为定语代偏正词组

（二）形容词作动词用

1. 作致使性动词 例如：

① 轻徭薄赋，以宽民力。（《方腊起义》）

② 秦城不入，臣请完璧归赵。（《廉颇蔺相如列传》）

③ 乃出图书，空囊橐，徐徐焉实狼其中。（《中山狼传》）

2. 作意谓性动词 例如：

① 若毒之乎？（《捕蛇者说》）

② 渔人甚异之（《桃花源记》）

3. 作一般性动词 例如：

- ① 敌人远我，欲以火器困我也。（《冯婉贞》）
- ② 大王必欲急臣，臣头今与璧俱碎于柱矣！（《廉颇蔺相如列传》）
- ③ 时敌军已近寨，枪声隆然。（《冯婉贞》）
- ④ 素善留侯张良。（《鸿门宴》）

四、【附】数词的用法 数词在文言里一般不带量词，就是带量词，形式上跟现代汉语也有不同之处。下面分别讲一讲它的各种用法。

（一）数词在句子中的作用

1. 表数量作定语可在名词之前，亦可在其后 例如：

- ① 发闾左适戍渔阳，九百人屯大泽乡。（《陈涉世家》）
 - ② 以人民往观之者三二千人。（《西门豹治邺》）
 - ③ 凡投三弟子。（同上）
- 以上数词在名词前。
- ④ 吏二缚一人诣王（《晏子春秋》）
 - ⑤ 瑜将精兵五万，自足制之。（《赤壁之战》）
 - ⑥ 尝贻余核舟一。（《核舟记》）

以上数词在名词后。

2. 在动词前作状语用 例如：

- ① 可以一战（《曹刿论战》）
- ② 由是先主遂诣亮，凡三往，乃见。（《隆中对》）

3. 作主语、谓语、宾语、补语用 例如：

- ① 一厝朔东一厝雍南。（《愚公移山》）（主语）
- ② 气象万千。（《岳阳楼记》）（谓语）

③ 士也罔极，二三其德。（《诗经·卫风·氓》）（谓语）
以上三例，数词后未带量词。例③是数词活用为使动。

④ 天台一万八千丈（《梦游天姥吟留别》）（谓语）

⑤ 予购三百盆，皆病梅，无一完者。（《病梅馆记》）（宾语）

⑥ 同行十二年。（《木兰诗》）（补语）

以上三例数词后带量词

（二）基数

1. 附加在名词前面或后面（见前，从略）

2. 数词带量词时，也可加在名词前面或后面 例如：

① 寡人欲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唐雎不辱使命》）

② 半匹红绡一丈绡。（《卖炭翁》）

③ 我持白璧一双，欲献项王，玉斗一双，欲与亚父。（《鸿门宴》）

3. 表示只有一个数目时，只用量词，前面不加数字“一”。例如：

① 赐之卮酒。（《鸿门宴》）

② 晋人败秦师于殽，匹马只轮无还者。（《公羊传·僖公三十三年》）

4. 整数零数之间往往加“有”字。例如：

① 舟首尾长约八分有奇。（《核舟记》）

② 尔来二十有一年矣！（《出师表》）

（三）序数 在文言文里，序数有以下几种用法：

1. 数词上加“第”字以表示先后次第 例如：

① 云有第五郎（《孔雀东南飞》）

② 昭阳殿里第一人。（杜甫《哀江头》）

2. 记年数不加“第”字，一般序数有时也不加“第”字 例如：

① 赵惠文王十六年，廉颇为赵将，伐齐，大破之。
（《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 赠卫八处士（杜甫诗的题目）

（四）分数 在文言文里有以下几种用法：

1. 母数子数之间有“分”字和“之”字 例如：

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史记·货殖列传》）

2. 母数子数之间不用“分”和“之”字 例如：

① 借第令毋斩，而戍死者固十六七。（《陈涉世家》）

② 大盗、积贼、杀人重囚，气杰旺，染此者十不二，或随有瘳。（《狱中杂记》）

③ 冀有万一之得。（《促织》）

（五）约数与虚数 用数词表大约数目叫约数，有“大概”“约略”之意，但与实际数目相差不多。至于数词与实际数目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叫虚数，分别说明如下：

1. 约数：

（1）将数词连用表示大约数目。例如：

① 日暮，所击杀者无虑百十人。（《冯婉贞》）

② 若印数十百千本……（《活板》）

③ 所得表众亦极七八万耳。（《赤壁之战》）

④ 往岁多至日十数人。（《狱中杂记》）

（2）一般表约数法是在数词上加“可”字，或在数词

下用“所”字、“许”字、“余”字，或在数词前加“将”“且”“几”“约”等字。例如：

- ① 潭中鱼可百许头，皆若空游无所依。（柳宗元《小石潭记》）
- ② 从弟子女十人所。（《西门豹治邺》）
- ③ 秦自缪公以来二十余君，未尝有坚明约束者也（《廉颇蔺相如列传》）
- ④ 文姬曰：“昔亡父赐书四千许卷，流离涂炭，罔有存者。”（《后汉书·董祀妻传》）
- ⑤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愚公移山》）
- ⑥ 旋见一白酋督印度卒约百人，英将也。（《冯婉贞》）

（3）有时也可用“有余”“不下”等字样表约数，例如：

- ① 邹忌修八尺有余。（《战国策·齐策》）
- ② 刘琦合江夏战士亦不下万人。（《赤壁之战》）

2. 虚数：

（1）用三、九、十二等表虚数。 例如：

- ① 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木兰诗》）
- ② 君子博学而日三省乎己，则智明而行无过矣。（《劝学》）
- ③ 公输盘九设攻城之机变，子墨子九距之。（《公输》）

（2）两个数词连用表示虚数。例如：

- ① 赏赐百千强。（《木兰诗》）
- ② 百千人大呼，百千儿哭，百千犬吠（《口技》）

第二章 文言虚词

这里讲一些文言虚词的用法。因为文言虚词的一词兼类的现象较多，所以这一部分，不以副、介、连、助等分类，只是以词为单位，在每词之下，分类举例说明其词性。属于实词的词性的（如某词兼作动词或名词），也有时列入。

之

一、常作结构助词

（一）在定语和中心词之间加上个“之”字，其意义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的”字，起连接定语和中心词的作用。可分三种情况：

1. 领属关系。例如：

① 禽兽之变诈几何哉！（《狼》）

② 本在冀州之南，河阳之北（《愚公移山》）

2. 修饰关系。例如：

① 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曹刿论战》）

② 守城者皆羸老之卒。（《李愬雪夜入蔡州》）

3. 同一性的关系。例如：

① 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愚公移山》）

② 潮之州，大海在其南。（韩愈《祭鳄鱼文》）

③ 简子唾手登车，援乌号之弓（《中山狼传》）

（二）插入主语和谓语之间，作为使句子失去独立性的标志。

1. 使句子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依赖下文的正句才能站得住。例如：

① 楚之有直躬，其父窃羊而谒之吏。（《五蠹》）

②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触谿说赵太后》）

2. 有时在第一分句的主语和谓语之间加入“之”字，除掉使句子失去独立性以外，还有表示时间的作用。例如：

① 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捕蛇者说》）

② 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而为之泣。（《触谿说赵太后》）

3. 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入“之”字，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使化为主谓词组以后，来充当一个句子的主语或宾语成分。例如：

① 骨已尽矣，而两狼之并驱如故。（《狼》）
“两狼之并驱”作主语用。

② 人病见鬼，犹伯乐之见马，庖丁之见牛也。（《订鬼》）

“伯乐之见马”、“庖丁之见牛”作宾语用。

③ 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隆中对》）
“孤之有孔明”作主语用，“鱼之有水”作宾语用。

4. 有时主谓之间加入“之”字，只有音节作用。例

如：

① 虽我_之死，有子存焉。（《愚公移山》）

② 若事_之不济，此乃天也。（《赤壁之战》）

“虽我死”是偏句，本不能独立使用，加上“之”字，并无语法作用。“若事不济”也是偏句，本不能独立使用，加上“之”字，也无语法作用。

（三）在主语和“于”字介宾词组之间或在“与”字介宾词组之间用“之”字，这样形成的结构再做句子的主语。

例如：

① 寡人_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孟子·梁惠王上》）

② 延陵季子_之于礼也，其合矣乎？（《礼记·檀弓》）

③ 故狗似猿，猿似母猴，母猴似人，人_之与狗则远矣。（《吕氏春秋·察传》）

④ 今秦_之与齐也，犹齐_之与鲁也。（《史记·张仪传》）

⑤ 日_之与钟磬亦远矣，而眇者不知其异，以其未尝见而求之人也。（《日喻》）

四、用在时间词后的“之”字，无实在意义，只有构词作用，例如：

① 久_之，目似瞑，意暇甚。（《狼》）

② 顷_之，烟炎张天。（《赤壁之战》）

镶嵌在词组里的“之”字或用在句尾的“之”字，有的只有音节作用。例如：

③ 当此_之时，齐有孟尝……（《过秦论》）